

3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IgG1 抗体试剂(免疫组织化学法)等 4 项采购项目(四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IgG1 抗体试剂(免疫组织化学法)、IgG2 抗体试剂(免疫组织化学法)、IgG3 抗体试剂(免疫组织化学法)、IgG4 抗体试剂(免疫组织化学法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基因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(12633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38273)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健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3、专门面向中小（微）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按照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要求提供并填写，否则将不予认可。